

# 婦女共鳴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

上海婦女共鳴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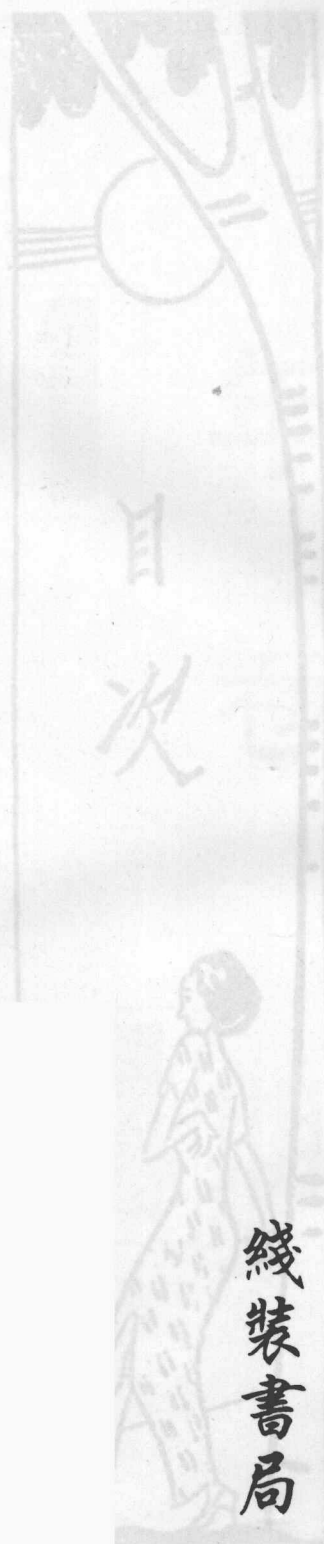
綫裝書局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

# 婦女共鳴

第五冊

綫裝書局





# 婦女共鳴

## 第五冊

|      |             |       |     |      |
|------|-------------|-------|-----|------|
| 婦女共鳴 | 一九三一年 (半月刊) | 第三十九期 | ……… | 一八二五 |
| 婦女共鳴 | 一九三一年 (半月刊) | 第四十期  | ……… | 一八八五 |
| 婦女共鳴 | 一九三一年 (半月刊) | 第四十一期 | ……… | 一九三七 |
| 婦女共鳴 | 一九三一年 (半月刊) | 第四十二期 | ……… | 一九九三 |
| 婦女共鳴 | 一九三一年 (半月刊) | 第四十三期 | ……… | 二〇四五 |
| 婦女共鳴 | 一九三一年 (半月刊) | 第四十四期 | ……… | 二一〇一 |

妇女共鸣

一九三一年

(半月刊)

第四十五期

.....

二二四七

妇女共鸣

一九三一年

(半月刊)

第四十六、七期

.....

二二九三

妇女共鸣

一九三一年

(半月刊)

第四十二期

.....

一八六三

妇女共鸣

一九三一年

(半月刊)

第四十一期

.....

一八三三

妇女共鸣

一九三一年

(半月刊)

第四十期

.....

一八八五

妇女共鸣

一九三一年

(半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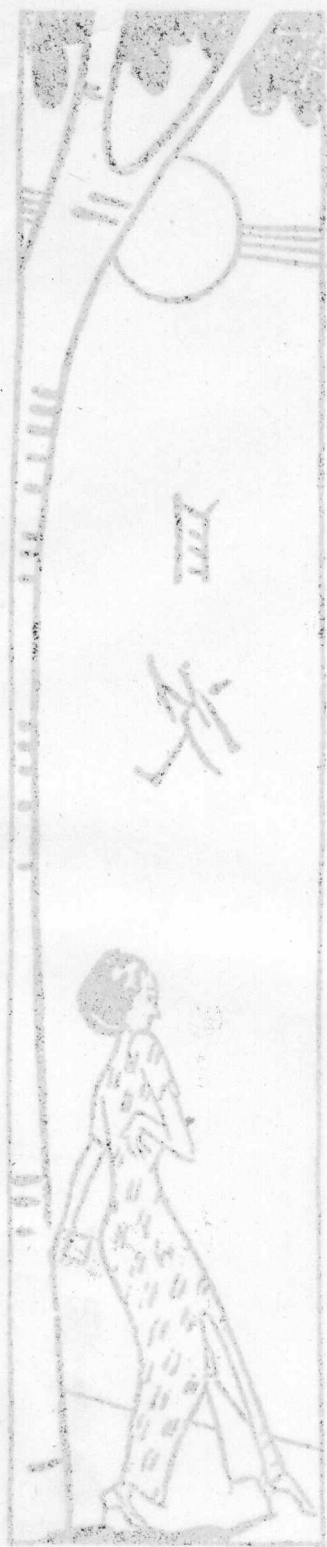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期

.....

一八二五

新文化

第五册



版出號五十

兒童文藝

193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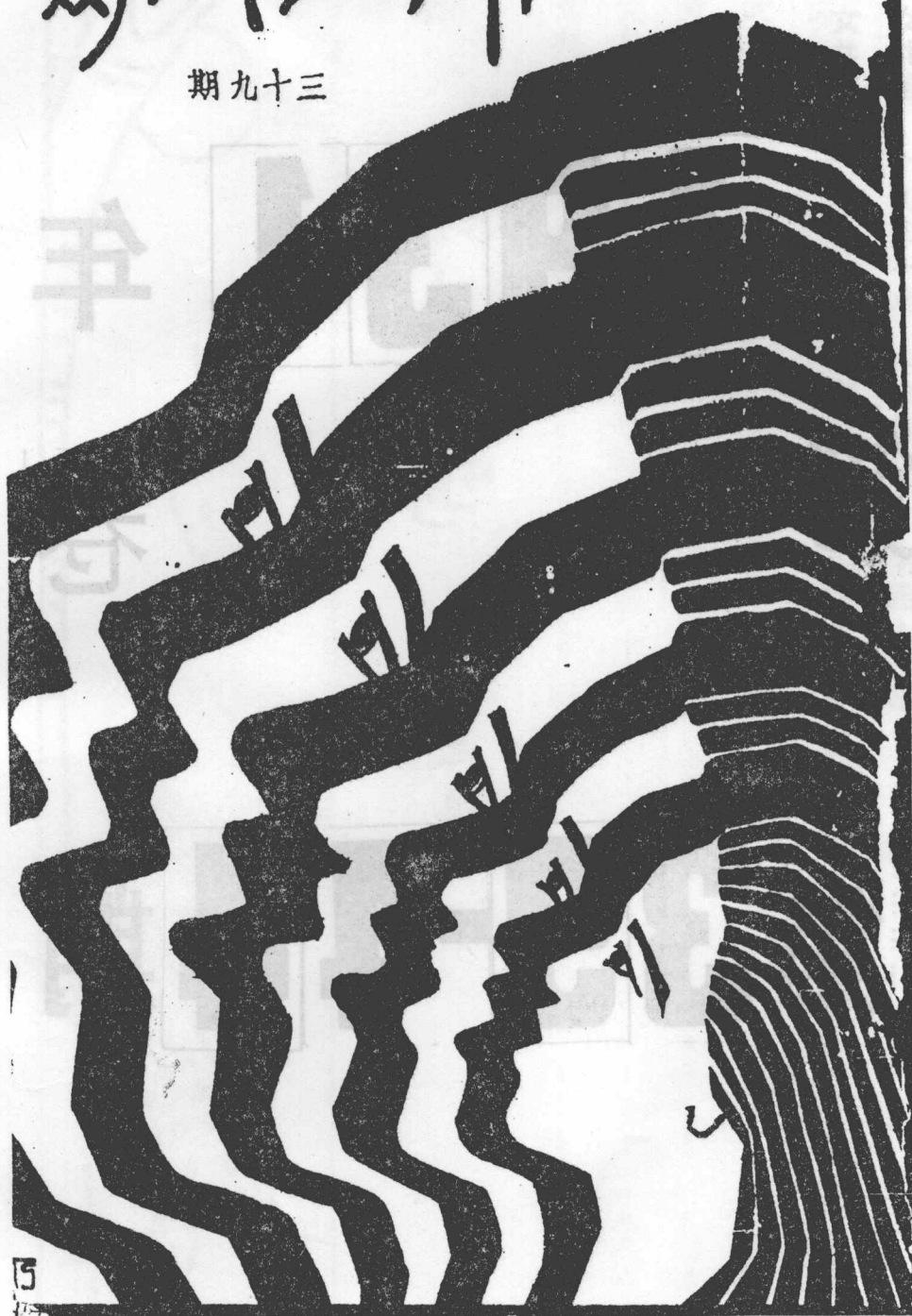
第

卷

第39-44期

# 婦女共鳴

第十三期



## 本 期 目 錄

### 時事評論

▲吾人慎毋忽視兩大會議……………

社

英

▲女界應明瞭夫妻財產制之利弊……………

社

英

婦女運動的新希望……………

陳

婉慈

讀民法親屬編後之疑問……………

金

石音

怎樣依照新法規組織婦女團體……………

教

中國娼妓源流……………

霜

葵

兒童心理的訓育（續三十二期）……………

誥

小岑譯

生育節制問題（續）……………

悌

西

### 專載

▲民法親屬編

### 文藝

▲十九年春梁谿探梅偕翼如……………

默

君

▲隨病驢表叔游丹徒城南三寺……………

雪

蘭

▲步二姊寄懷原韵二絕……………

逸

雲

▲棲霞山看紅葉……………

社

英



## 時事評論

### 吾人慎毋忽視兩大會議

社英

日月迅捷，匆匆又是一年，如火如荼之民國十九年，已若風馳電掣別吾人而逝，而希望方隆之二十年，已開始接近吾人，本諸最希望者未來之義，于此萬象更新光華燦爛之二十年歲首，不得不竭我之力，作春雷之乍鳴，雖不能一鳴驚人，要亦希望能喚醒一般女界之沈酣春夢，向未來之光明大道，幸福之途，奮勇前趨，以爲本身謀福利，而盡平等國民之天職；隨此新氣象以作今後奮鬥之預備，乘一年之計在于春之訓耳！

每當換歲之初，吾人多有例語，追述既往，希望將來，勉勵興奮，同時併作，已成慣習矣。惟今茲歲首，似覺與往歲情形不盡相同，其未來之希望似更爲較多，而吾人應負責任，尤爲重大，未可以爲年年例事，作尋常觀也。或以爲吾人鳴聲，乃故作危詞聳聽耳。夫不幸之十九年，（歐西預言家曾有一千九百三十年爲世界最擾亂之年之說）已受時序淘汰，自然而逝，其一切予人不安之狀態，業已隨之消滅，永永不復發現于吾人之前，破壞已成陳迹，建設接踵而來，勿論社會國家，莫能例外，是以二十年實爲建設之時期，社會瑣碎事業，且不論列，姑舉國家大業，與吾人有關係者，陳于吾女界之前，以貢愚者一得之見，惟願毋言之諄諄，聽之藐藐，則幸甚矣。

按去歲自戰事停止政局統一後，中央即于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期間，舉行四中全會，舉凡黨國大事，有關國利民福之問題，皆爲解決，茲就與吾女界有直接關係及應從事注意者分述于后。

(一)四全大會也 本年三月爲四全代表大會之期，猶憶本刊出版之初，適值三全大會之後，毅君曾有「我們這次失敗了」之時評，痛惜三全大會代表僅有女子兩三人，不符國民黨男女有平等選權之主張，并指出所以失敗之原因，大意爲「男子蔑視女子能力」與「女子不善運用選權」兩點，末并謂失敗爲成功之母，下次不可放鬆。事隔兩年，三全大會之往事已成陳迹，原不足論，第轉瞬四全大會即將舉行，前車殷鑒，覆轍堪虞，大任當前，未容稍讓，且四全代表大會之份子，俱係有黨籍者，國民黨以男女平等爲原則，勿論黨綱法律，皆明白規定，不分性別，故參加會議之代表，以及常選之中央委員，尤應男女人數比例相等，藉曰女子在黨人數不多，未能與男子平均比例，然而斷不至有百分之一之差。顧此事之責任不能盡責他人，孔氏謂「若射箭然，不中當反求諸己」，女界同志應引前事爲戒，早作預備，注意其代表產生法，俾便依法產生代表，并常選中央委員，值此訓政時期，一切漸上軌道，自應實現吾黨男女平等之主張，庶可不背黨旨黨德。惟女界有黨籍者，宜本革命精神，當仁不讓之旨，起而奮鬥，否則不特一己放棄權利，對黨亦爲違背主義，去取之間，關係至鉅，未可任其自然，漠焉不顧也。

(二)國民會議也 四中全會，已經議定本年五月舉行國民會議，其內容組織若何，中央自有詳密之規定，毋庸吾人過慮，特吾人所應注意者，即將來代表之產生法，以及代表之人數，（報紙曾有四百五十人之說，未必即確定事實，）依總理五權憲法所規定，國民大會之代表，每縣一人，惟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性質不同，司法院長王寵惠先生曾詳細解釋。蓋國民大會係公布憲法與夫憲法公布後行使中央統治權，

而國民會議乃爲解決目前建設中國之重大問題，性質既異，組織自亦不同，聞代表產生法及組織法已另經訂，此項問題，關係甚鉅，女界欲求貫徹男女地位平等主張，固不能不以全神注之，全力赴之，一方面爭應享之權利，一方面以盡應盡之義務，不容稍事疏忽與放棄，凡事預則立，慎毋爲事後之補苴，而宜作未雨之綢繆，此時爲期尙有數月，正應從事預備勝任之人，一俟組織法公布，即可照章正式推選，當此一切不分性別時代，逆料國民會議之代表，必可儘量容納女子，絕不至仍有以男子爲中心之誤，顧名思義，正不能專以男子爲國民也。設或人情莫測，竟出吾人所料，未能真正公平分配男女代表；則女界亟應起而奮爭，萬不可靜默退讓，或熟視無睹，以爲不干己事，放棄國民之權利與責任，則不特女界之羞，抑亦國民之罪，蓋倘有半數國民放棄責任，則所謂國民會議，依舊不能認爲全體之意志，必又類周公制禮之諧說矣！語云，常斷不斷，反受其亂，婦運同志，其速圖之。

## 女界應明瞭夫婦財產制之利弊

社英

吾人希望甚久之民法親屬與繼承兩編，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而其昭示吾人懷疑與不解之點，依舊甚夥，以男女平等立法原則爲原則所訂之民法，尙有此種畸形現狀，平等精神之不易言也如此；安得不令人慨痛耶？

關於親屬繼承兩編不平各點，已由金君另文論列，茲不再述，本篇所欲陳述者，在使女界知今後對此兩編能明瞭其性質及內容，知所趨避耳！以數千年積習相沿，一般人祇知舊法律之規定，於此新頒布之民法，未必能加注意，而細考親屬編全文，關係女子實際利益者，莫過於第二章第四節夫妻財產制之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諸條，爲最不利於女子，而法定爲普通之效力，換言之，凡屬受此法律保護者，即當遵守此項法律，受其支配也。再進一步求之，即將來男女成婚後，所應履行之規定也。依此條文，（若第一千零十七條，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一千零十九條，夫對妻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等等。）則女子結婚即不啻失其財產享有權，欲求自主者，勢非守獨身主義不可，是新民法親屬編之訂定，間接爲限制女子結婚，亦即獎勵女子抱獨身主義矣。以本平等原則所訂之革命法律，乃有不平等條文屬雜其間，非怪乎堯昔專制時代各種習慣法律多有重男輕女之現象矣。

細讀此次親屬編條文，固予吾人以不滿，惟于不幸之中，幸尙有補救者，即同節第三款「約定財產制」中之第三目「分別財產制」；按分別財產制之條文，共計五條（可參看本刊專載之民法親屬編原文）其間尙無過事輕重之區別，在夫妻財產制各款目中，比較較爲平等，猶去法律上男女平等之原則不遠，似可爲女子結婚者所採取。惟其效果絕對不易普及，因其爲約定財產制，須經特別手續，非屬自然所應享有，無法律知識者固不易明悉其內容，且普通結婚祇知當時之禮節儀式，訂婚時注重對方之人材家世而已。事先注意後此夫妻財產制者能有幾人？雖法律規定結婚須得當時事人同意，然彼未受教育之女子，又何嘗知應於結婚時先行訂定夫婦財產制度者。能利用約定財產制者，殆千百人中之二三人，依舊爲知識階級女子佔利益耳！甚至即曾受教育較有知識之女子，亦不暇依法履行法律手續，書面預定約定財產制。蓋當其感情融洽，彼此固無分別，迨感情破裂，其夫實行其使用或收益其妻財產權時，爲女子者，已處於無可如何之地位，以相爭至極，無非訴諸法律，法律固明明規定爲夫所有也。以此原因，一俟新民法頒佈發生效力，女界即應細加研究，明其去取，稔其利弊，審慎從事，慎毋惜惜以爲革命時代之法律；已經絕對男女平

等，無事則已，有則可訴法律也。

總之，記者草此篇之意，在使吾女界知注意夫妻財產制，尤須結婚前採取約定財產制中之「分別財產制」耳！此種知識，個人固應研究，并應宣傳於一般女界，與彼繼承編男女同有繼承權不分性別之規定，同應廣事宣傳，灌輸於多數無知無識女同胞腦筋中，庶不至當利用而不知利用，終至噬臍莫及也。爲本身計，爲女界計，俱不可不加以注意，實爲女子常識之一種。男女居室，人之大倫，結婚幾爲人人所應有之經過，然有切身利害有關係者，安可輕忽視之耶？婦運云云，爲婦女謀利益也。此等實際利益所在，正宜切實研究而廣播之，以爲我女界增幸福耳！

本刊的使命 本刊出版以來，已有一年多的歷史了。當出版之初，本刊的使命是：一方爲婦女鳴不平，一方鼓勵婦女向增進知識技能的前途猛進。我們那時威覺得：國民黨的黨綱雖規定着男女平等的原則，但不平等的事實仍是層出不窮。一來是因爲人們的腦子裏，還深藏着不平等的觀念；二來是女子的知識技能，實際上較男子爲低，自難取得平等的地位。因此我們才有上述兩項使命的規定。

社會的推進是很遲緩的。時間雖經過了一年有餘，社會的現象，却是相差無幾。本刊民國二十年的新使命，除舊有的『鳴不平，與鼓勵婦女向增進知識能猛進』仍繼續努力外，更向婦女作改良家庭生活研究家庭教育之宣傳。鼓吹婦女行使一切人權，尤當集中全力爲之。（欣）

## 婦女運動的新希望

——爲民國二十年元旦作——

陳婉慈

在新歲開始的當中，人們總抱着一個熱烈的希望，這是社會裏面朝氣的充分蓬勃的時候；極其量，便是可以使前途事業基礎的建立，現在算是二十年的元旦開始了，這種熱烈的希望與蓬勃的朝氣，也在這年序當中表露着，同時我很希望我們婦女同胞和朝氣一樣興奮地去造成民國二十年婦女底事業。

誰都知道首都都是革命的重要地，首都一舉一動，爲全國視線所集。所以我更深盼首都的婦女同志本着這希望和朝氣去努力務求一年勝似一年的結果。因此我便感覺在過去的各種事業，都應要跟着時代的精神，而有所建樹的。然而婦女運動的成績，不過百分中祇得一二，似乎是點綴品罷！推其原因，實以國家連年多事，兵燹屢經，一切問題，都難解決，何暇談及婦女運動之進行。且婦女本身，亦以環境關係，精神能力都不能盡其奮鬥，稍遇挫折，便爾灰心，這未嘗不是婦女意志薄弱之故。然而既往不咎，來者可追，我們今茲應以寶貴的精神，抱着無窮希望，以迎此新朝氣吧！

須知婦女運動在中國也有好幾年的努力了；不過努力自努力，成績依然是得不着什麼，且和我們所希望的相反，究其所以然，實是還有大多數婦女並不感覺革命的必需，欠缺革命精神，缺乏團結力，沒有嚴密組織，以作一貫的運動。所以我們在這新序開始當中，今後婦運工作，決不得像前此之放棄了，并且應以下面兩點爲我們今後努力的標準；

(一) 智識能力的增進

(二) 婦女運動勢力的集中

我們既揭出今後工作的目標，因此更得要申明理由和意義，——婦女是全國民衆的半數，婦女知識能力增進爲革命進程中重要關鍵。倘若男女同具知識能力，則可以站在平等地位，退一步來說，就是女子能得到受過普通教育的，經濟便可獨立了，無論在家庭，在社會，盡應盡的義務，與男子享同等權利，同等待遇了。知識能力的增進既如此重要，但以什麼方法來增進婦女智職能力呢？不消說是應該喚醒一般沉迷不悟的婦女，使成爲一個自動求智識增進的人。其次就是我們女同志應要協助國家。普及婦女教育，因爲能夠喚醒他們了，而又協助國家普及婦女教育，則婦女能力當逾形發達，我們既注意到我們的責任，是這樣的重要，那末我們便不得放棄讓他於散漫中無形而沉沒了。因此我們今後第一步緊急的工作便是喚起婦女的覺悟，使其知識之增進，同時協助國家普及婦女教育，一致的站在國民革命前綫上，來爲自身責任而努力。

再則我們今日的奮鬥，是全民族的奮鬥，在這奮鬥進程當中，我革命的婦女們，也應要團結起來，集中我們的勢力，一致的向前努力，誠以凡事斷沒有不努力而可獲到美滿的效果，尤其我們幹革命工作的女同志，更不能不注重革命勢力的集中與行動的一致。不客氣的說；我們過去婦女運動的失敗，其要因是勢力不能集中與行動不能一致，遂給人攻擊。但前車之覆，後車可鑑，我們今後最重要而迫切的工作，集中我們婦女運動的勢力也是要點之一。我們的勢力集中，亦即國民革命的力量得以集中，而我們的勝利就在目前了。

同志們！此刻是我們除舊更新的時候了，我希望首都婦女同志，和一般女同胞，應該本着熱烈的希望，和蓬勃的朝氣，從二十年起努力婦女事業吧！

民國二十年元旦於中央黨部

婦女動運的新希望

## 讀民法親屬編後之疑問

金石音

『民法總則編之整個的精神』的第三端云：『確定男女平等：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對於男女平等之原則，規定甚明，自應期望實現，以副國民革命之本旨，然不於法律確有規定，則男女平等，仍屬空談，故此次法案對於特別限制女子個人行為能力之處，概加刪除，並使女子於個人之財產，有完全處分之權，即已結婚之婦人，關於其個人之財產，亦有完全處分之能力，使一般人民，得以特別注意，至其他權利之關係，亦復處處表見平等之精神，決不因男女而有所軒輊，將來全部法典，均當以此為標準，如是則所有男女間在法律上地位不平等之積習，可以一掃而空』。

男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因法律之有公私而別，最顯著而最關實體的權利的，不外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三編，上述民法總則編之整個的精神，其一即為男女平等，以此而為立法之準則，男女在私法上地位之不平等，自可『一掃而空』，而受了數千年冤屈的婦女，居然得重見天日，本身一切的權利，得到堅固的正常的保障，正是多麼的幸運應當多麼的祝頌呀！民法總則已於去年頒布了，其中的規定，毫不設男女的界限，再也沒有民律草案所謂『達於成年並有識別力者，有行為能力；但妻不在此限』，不通的規定，最引人注目的親屬繼承兩編，也於年內公布了，繼承編除繼承人章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有祖父母而無外祖父母外，別無不平等的規定，惟有親屬編，作者於數讀之下，疑團依然不解，為此錄之於紙，以求明達的解答，聊消我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痛苦。

一國有一國的環境，一國有一國的風俗習慣，因此一國就有一國的生活需要，一國就有一國的立法標

，中國自清末以來，環境驟然變遷，許多風俗習慣，再也不容其繼續存在，而國民的生活需要，也同時起了不少的變化，當然，法律的變更，是意中事了，國民革命興後，國內又起變化，於是法律也有隨之變化的必要，所謂國民革命，不分男女，故從其最初之出發點觀察，早食有男女平等的意思，何況再加上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的明文規定，一再確認，立法的方針，可說早就確定了！男女在法律上地位既然平等，則所謂父權夫權以及其他顯重父系的制度或習慣，當然一概廢除，明文訂定法規，更無容身之地了，然而，根據這樣的立法方針所製定的親屬法，終究要引起作者的疑問，這或者是作者的淺薄，或者是智者千慮難免一失。無論如何，站在革命主義的立場，根據確定男女平等的立法方針來平心靜氣的觀察，那麼，我之疑問，也許就是千萬人之疑問罷。

### 第一個疑問——擁護夫權？

夫權雖為一個法律名詞，見面不久，然在事實上，歷史悠遠，前民律草案明目張膽地確定夫權，什麼妻為限制無能力人，與未成年入，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同樣看待；什麼夫妻之財產有管理收益之權；什麼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凡此種種，顯表夫的權力，夫的權利，和夫的權威！立這種法律的人，當然有他們的理由，不過他們所謂為維持家室和平起見，一家不可有二主那種謊謬論調，正同為維持國家安寧起見，一國不可有二王一樣，（一）從再婚方面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的民法親屬編，第一章末條（九百七十一條）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夫妻對待，本來是極合理的，從本條看來，妻與贅夫相對待，而夫則另一身分，夫死妻再婚，則其間姻親關係，即行消滅，為什麼妻死夫再婚，不設相等效果的規定呢？論理，血親乃天然的關係，在性質上有不可消滅的効力；婚親則為人為